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參加國際交流補助要點

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本所同學至國外學術或企業機構參訪訓練，培養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:凡本所博士生在學期間至國外單位交流一個月以上，且未獲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，始得提出申請，每人至多補助一次。
- 三、 補助金額：亞太地區新台幣 20,000 元，其餘地區新台幣 40,000 元。
- 四、 申請人須備妥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表(如附件)。
 - (二)對方單位同意文件。
 - (三)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核准證明文件。
 - (四)交流心得暨成果報告。
- 五、 審核：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初審，所長複審。
- 六、 本補助費原則上得由本所受贈款或碩專班經費項下支付，並得視受贈款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研究生參加國際交流補助申請表

姓 名		申 請 日 期	
班 別		學 號	
聯 絡 電 話	分機：	手機：	
參 訪 機 構			
機 構 地 點			
參 訪 日 期	年 月 日 至	年 月 日	
研 修 項 目			
申 請 補 助 金 額	新台幣：	元	
申 請 人 簽 章			
指 導 教 授 簽 章			
審 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補助		
初 審 (教學及課程委員)		核 定 (所 長)	